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和**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統稱為「董事」)宣佈，孔慧君女士(「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孔女士，40 歲，是馬來西亞律師，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史里肯邦安的 Elyne Choo & Koong 律師事務所執業。孔女士於 2006 年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並於 2008 年獲得馬來西亞法律職業資格委員會頒發的法律執業證書。孔女士在 Messrs. Cheang & Ariff (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取得馬來西亞律師資格。彼於 2010 年加入 Messrs. Michael Chow (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孔女士自 2013 年 5 月起擔任 Elyne Choo & Koong (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孔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現已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ECK Café Sdn. Bhd.	自助餐廳/食堂； 食品餐飲	2023 年 11 月 3 日	解散	終止業務

孔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企業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階主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孔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孔女士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孔女士並無依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須揭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孔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所涉及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經孔女士同意。

孔女士確認：(i)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iii) 在任命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孔女士加入董事會。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也宣佈，繼孔女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孔女士已加入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均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4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